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駱彥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定(原名林家慶)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 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其起訴狀被告欄雖列「林家定(原名林家慶）」為被告，惟未有林家定之年籍資料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實際住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。此外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到庭，另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